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8-临07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后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下一年度。
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5日,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董事、总经理沈陶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冬先生、原监事马斌云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副总经理陈玉飞先生、副总经理莫多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304,305股,详见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临029号)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临03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5%确定。
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志锋先生为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黄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600股;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黄志锋先生、张丽娜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确定。
2018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章良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章良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章良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确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235,522.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5,718,505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9,804,0546万股。
2、申请解除限售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未履行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未履行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未履行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未履行承诺: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995,686.9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仍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自2018年8月1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披露43起投资者诉讼案起,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及5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56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7,995,686.96元,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57名自然人(其中1起案件为两名自然人联合起诉)
被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起案件被告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奇建华)

2、被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7,995,686.9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奇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股权转让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亿晶光电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原告共计57人(共计56起诉讼案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南京市中级

民法院或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56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到起诉状时间	起诉方	被起诉方	初始受理法院	合计起诉金额(元)
1	2018年8月17日	王双等4人	亿晶光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37,849.14
2	2018年8月21日	吴柯利等6人	亿晶光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339,242.49
3	2018年8月20日	徐瑛、陆敏(联合起诉)	亿晶光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
4	2018年9月3日	蒋耀平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88.19
5	2018年9月7日	高晓等6人	亿晶光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9,251.78
6	2018年9月9日	桂江	亿晶光电、奇建华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280.00
7	2018年9月26日	马智群等10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95,909.36
8	2018年9月28日	孙姝等5人	亿晶光电、奇建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95,829.00
9	2018年9月30日	钟伟等22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657,837.00
合计:		57名自然人(56起诉讼)			7,995,686.96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99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13,106,086.41元;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前期43起诉讼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5,110,399.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截至目前,上述99起诉讼案件,其中47起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除2起案件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外,其余97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一、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以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期	资金到账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享丰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	92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4.65%

上述产品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65%,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58,082.19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706339362,并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11.8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
二、时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时达转债尚有882,375,900元挂牌交易。2018年第三季度,时达转债因转股减少71,200元,转股数量为6,00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82,375,9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未受实质性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信息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涉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内期限届满后次日交易,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曾用名“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及其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文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25%,在周文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文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过50%。
通过上海原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晓、沈晓及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宇峰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还承诺:在任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
(2)业绩预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售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限售的股数为55,331,2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77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售的股东具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347,520	546,347,52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523,629,900股处于质押状态。
2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743,680	8,743,680	
3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4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6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7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合计		555,312,000	555,312,000	-

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申请解除限售奥瑞金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在周文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的25%之比,分四年为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应做相应变更。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限售承诺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在公开资讯观测站披露2018年9月营收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2018年9月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2018年1-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372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3.67%。
公司2018年1-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26,75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28.55%。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70% - 88.36%	盈利:84,4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 159,000万元	盈利:15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8-05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蒙电转债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4,7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1413%。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15,000元蒙电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256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500,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5346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先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0元可转债公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2.9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蒙电转债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4,7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1413%。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15,000元蒙电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25636%。
(二)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500,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534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3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泰化学股份的公告》,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并继续减持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对浙江富丽达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化学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丽达因低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自2018年8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8日之间,浙江富丽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合计12,525,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卖出	14,200	8.54	121,268.00
	2018年9月21日	卖出	2,909,114	8.57	24,926,219.84
	2018年9月25日	卖出	2,964,000	8.56	25,376,935.00
	2018年9月26日	卖出	2,856,000	8.60	24,554,764.00
	2018年9月27日	卖出	672,600	8.51	5,722,252.00
	2018年9月28日	卖出	3,109,200	8.58	26,676,464.52
合计			12,525,114	8.57	107,377,903.3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128,508,2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
2、浙江富丽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中泰化学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中泰化学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70
转债代码:113101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2,000元“江南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3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8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94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万元。发行方式为采用原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7,600元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83号文同意,公司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南转债”,债券代码“11310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南转债”自2016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00元/股。
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00元/股,调整为9.41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1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2018年4月2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向卜修正了“江南转债”的转股价格,江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0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206,638	0	935,206,638
总股本	935,206,638	0	935,206,638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杰、陈敏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联系传真:(0510)8627673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